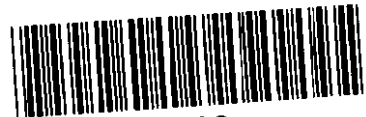


国家教委“八五”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中國民間金融研究

姜旭朝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财 B0061292

国家教委“八五”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中国民间金融研究

姜旭朝 著

(D304/05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44807

分类号

F832.3/22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年·济南

中国民间金融研究

姜旭朝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印刷所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00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209—01872—7
F·575 定价:13.00 元

前 言

本书是国家教委青年科学研究基金赞助项目,国家教委“八五”重点研究课题《我国民间融资机制及宏观调控》的研究成果。

本课题经过近5年断断续续的研究,算是划上一个句号。其间,我陆续地写出一些阶段性成果,今年夏天最终将分散研究的成果整理、规划,形成一个稍具系统的框架,为进一步研究打下了基础。

民间金融问题,在新中国的经济理论研究中,可以说是一个理论空白区。改革开放后,理论界才开始对这个领域进行探索。新中国成立后,通过对私营金融和私营经济的改造,国民经济迅速地进入公有制的计划经济状态。在意识形态领域,为适应新的经济体制,理论界事实上排斥非公有经济成份,而在金融领域这种倾向就更为严重。这从唯一的合作金融——农村信用合作社向集体化转变中可以得到佐证。如果说纯粹的合作金融尚带有民间金融性质的话,那么,中国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一大二公”的经济意识氛围中已经异化为集体所有制的产物。因此,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中国进入计划经济体制后,民间金融,除百姓之间的互助性的借贷外,其他传统的民间金融形式销声匿迹

了。所以,建国后民间金融成为理论空白区。

改革开放后,我国民间经济的崛起,从而产生了民间金融。过去的理论研究远不能适应金融形势发展的需要,而这种在理论上不能正确解释民间金融的状况,很难提供政策建议。因此,至今我国的各种金融立法都没有给予民间金融以合法地位。这种状况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及完善我国的市场经济下的金融体系都是不利的。

理论研究的意义不仅是对政策的解释,而且在于其超前性。研究失去超前意义,理论研究本身就失去价值。正是基于这样的想法,我才设计了研究民间金融这个课题。

我国虽然在立法上禁止某些种类的民间金融活动,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民间金融的研究,更不妨碍我们对中国民间金融未来的设想。因为民间金融的发展是我国市场经济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而高度的金融压制必然阻碍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金融立法作为对现行金融行为的规范,随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之深化发展必然会作出新的改变,这是毋庸置疑的。因为这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第一,来自市场经济本身的挑战。市场经济要求经济活动主体多元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来源多元化、投资决策多元化、融资主体多元化。凡此种种,非一种经济、金融主体可以满足上述要求。我国目前的金融压制状态的改变只是或迟或早的问题。第二,来自国外的挑战。现在,主要几个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中民间金融基本上都在各国金融体系中占有主体地位。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临近,与国际惯例接轨,包括特

别重要的国际金融的接轨,必然要求我国金融领域作进一步的开放。因此,金融压制的状况必将作出重大的改善。以上两点可以说明我国民间金融状况在不远的将来有重大的地位改变。

我在书稿中对我国目前的各种民间金融产生的背景、形式、内容、利弊做了相应的分析,并对我国民间金融的前景做了粗线条的设想,提出一系列的政策建议。但是,上述的研究还是非常粗糙的,也可以说是挂一漏万,只能起点抛砖引玉的作用吧!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国家教委青年科研基金给予这项课题的资助,没有这个赞助,课题的调查和研究是难以顺利进行的。

该课题的初步完成,得益于庄德钧教授、陈乃圣教授的支持;山大文科办的李红、盖玉强两同志对该课题也付出了一定的心血;中南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万安培教授及许多我的同学、朋友对我给予了无私的支持。徐涛同志为本书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我的学生刘德军、常宏健对书稿的整理、校对和打印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山东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该书的出版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姜 旭 朝

1995年9月于山东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总论	(1)
---------------	-----

第一章 经济发展与民间金融.....	(1)
--------------------	-----

第二章 民间资金的供给.....	(9)
------------------	-----

第三章 民间资金的需求	(22)
-------------------	------

第四章 中国民间金融市场	(43)
--------------------	------

第二部分 我国民间金融的内在组织结构	(54)
--------------------------	------

第五章 中国合会的形式与内容	(54)
----------------------	------

第六章 民间借贷:一个复杂的金融现象.....	(78)
-------------------------	------

第七章 私人钱庄的复兴	(92)
-------------------	------

第八章 典当业的崛起.....	(113)
-----------------	-------

第九章 集资:民间融资的新形式	(126)
-----------------------	-------

第十章	农村合作基金会·····	(142)
第三部分	外国和地区民间金融简介 ·····	(169)
第十一章	我国台湾省的民间金融评述·····	(169)
第十二章	日本国的民间金融·····	(181)
第十三章	泰国农村的民间金融·····	(195)
第四部分	我国民间金融的运行机制 ·····	(207)
第十四章	我国民间利率的实证分析·····	(207)
第十五章	我国民间金融市场运行机制及宏观调控 ·····	(229)
第十六章	我国民间金融发展的趋势·····	(247)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发展与民间金融

金融就是资金的融通。只要存在着商品经济,就必然存在着金融。因为在一个经济体中,投资者与储蓄者是对立的两极,由于资金的分布不均衡,必然产生融通的需要。这种融通对经济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甚至可以说,融通资金成为经济发展的初始动力和持续增长的动力。

民间金融,就是为民间经济融通资金的所有非公有经济成份的资金运动。

中国由于历史原因、体制原因导致民间经济、从而民间金融的落后,即便到现在,民间金融的发展仍然受到来自政策、思想观念和行政干预的束缚而难以有正常的发展。但是,民间金融在中国市场经济演进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而且,可以断言,随着多元经济的发展,多元金融体制也必随之发展。换句话说,中国金融体制上的多元化结构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中国市场经济与民间金融的产生

中国现代民间金融的产生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在 1979 年以前的计划经济时期,民间金融几乎是一片空白,因为计划经济排斥民间金融。在意识形态领域,作为非公有经济的品种,它被

打入资本主义经济行列。因此,新中国成立以后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这段时间存在过的民间金融的部分形式,随着计划体制的运作而消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始。中国经济开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与此同时,在经济形式上开始改变“一大二公”的集权体制,向着多种经济成份的多元经济形式过渡。

个体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崛起,为经济界和金融界提出了许多严峻的课题,即旧的经济管理体制和融资机制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新经济成份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融资机制绝难适应民营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要么真正彻底地改造旧的金融体制,以适应新经济成份的需要,要么就要建立新型金融机构,以满足其发展需要。在中国经济改革的十几年中,金融体制虽有改造,但不彻底,而新的金融机构的建立并不全新,且有补充旧的金融机构之嫌,特别是数量太少。凡此种种都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的需要。因此,民间金融随之产生。这就是所谓的“市场需要什么,就会创造什么”的规则。

民间金融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中国金融体制的格局,对民间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可估量的贡献,同时也推动了正统金融的改造与发展。

中国民间金融产生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如同民间经济艰难发展一样,民间金融当时的规模、数量、范围和作用都还是比较小的。

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是民间金融发展的兴盛时期。其强大的冲击力和旺盛的生命力给中国民间经济注入了强大的推动力。此时,民间融资的形式也多样化起来,参加融资的范围也超出了民间经济,有些公有制企业也参与民间融资活动。

1992年以来,我国民间融资由于国家货币政策从紧,国家

对民间金融活动控制较严,民间金融活动转入地下活动,所以整体上不如前一阶段的活跃。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国家金融体制的改革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因此,这在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民间经济中融资的需要。所以,从整体上看,民间金融有些形式日渐式微。但有些形式则发展得更快了,如农村合作基金会就是日渐兴盛的案例。

二、如何评估民间金融

我国民间金融的产生与发展一直处于自发状态中,国家一直没有给予其合法的地位。许多金融界和理论界人士对民间金融抱着否定的态度,我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可以允许个体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发展,而不允许个体金融和民营金融的发展?其实,一个经济形式发展是否符合一国经济社会的整体发展目标和利益,不在于这种形式本身,而是看一国是否有足够的和正确的管理政策和手段。即便是国有金融业,难道它可以自觉地走上正确的道路吗?历次的信用膨胀,金融混乱,难道不是正统金融活动的结果吗?正是存在着这么多的疑问,我感觉这里的问题已经不是其存在的客观依据问题,而是管理层和实际工作者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一套思维方式和指导思想,仍然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正是由于这些主观性的作用,凡是非公有制的金融形式,都被视作“二等公民”、“私生儿”,似乎允许他们活下来,发展下去,天下就要大乱,经济就会停滞和溃乱了。其实,这些想法和作法都有些偏激了,带着有色眼镜看问题,看不到好的、积极性的一面,却无限夸大消极性的一面,如此就可以制造理由,把一些非此造成的后果,加在民间金融的身上。因此,民间金融一直处于艰难的发展境地,作着生存的挣扎。

我们检讨现时民间金融各种形式,似乎都对其存在表示同

情。这并非套用了黑格尔的存在即必然的逻辑,而是从其存在的背景中找到各种依据。迄今为止,我仍然坚信,我在下面所检讨的许多金融形式,如各种合会、私人钱庄、典当等形式必将随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自然的消亡,但这需要时间,而且其消亡的过程视合法金融(而不是公有制金融)发展程度而定。因此,我要补充几点:

第一,上述三种形式乃至其他民间金融形式的消亡,并不是说民间金融会消亡,恰恰相反,消亡的只是某些形式。而这些形式本应产生、发展于落后的、更原始的金融形态中,但不幸的是在我们时代的特殊的金融环境中产生了,这也许是对以前我们“有先进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力”的宣传的一种讽刺吧!金融制度这种更多地依附于生产制度和生产发展水平的一种制度,它不能超越相应的经济基础。正因为如此,我国目前乃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多种经济形式适合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均衡性和地区差别,而后者又决定了外部融资环境的多元化和差异性。这一论点我们可以在世界各国货币金融发展的历史中找到许多例子加以佐证。西方封建时代的主要金融组织——高利贷,尽管受到世人的唾骂(天主教教规、伊斯兰教的法规,都严禁高利贷),但是无论穷人和封建主都不得不依赖它。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市场经济的长足发展,引起金融制度变迁,比较近代的资本主义金融制度的崛起,必然取代高利贷。因为没有市场,高利贷或者变成一般商业银行,或者经营、从事他业。

第二,在我国未来的金融制度和体系中必须加以充实民间金融,给予民间金融以合法的地位。否则,我们的金融体系就不会真正地完善。这说明我们应有取有舍,把民间金融中不良的、有害的金融形式清除,而大力发展那些好的、积极性的民间金融,这是世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所取得的共同经验。现在各

国,特别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其金融体系的基础和支柱都是民间金融。这些民间金融以商业银行为其核心,通过现代企业制度的运作,成为各国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现代各国民间金融已经在各国经济生活中起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三,大力改革现行金融体制,使之更具活力、竞争力,更具有特殊服务业的色彩。我国民间金融为什么良莠不分,象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了呢?这说明我们现在的金融体系制度比较落后。如果不凭借行政干预的手段,就不可能扼住其发展的势头,就不能维持自己的生存地位。一个现代的国家银行体系和合作金融体系不凭借其垄断的经济金融地位、历史的传统和庞大的金融规模和势力,以经济力量挤垮民间金融(因为我们的政府反对民间金融存在),除了客观需要(这说明政府的禁止缺乏科学性)外,也充分说明现行的金融制度不能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多种需要;特别是民间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有必要从其内在素质下功夫彻底进行改造。这既是一种严峻的挑战,也是一种难得的机遇。

现实的选择是,并非舍此求彼,而是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共同发展和壮大,形成混合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现代金融体制和体系。也就是说,在发展我国传统的国有金融体系的同时,应该考虑积极引导民间金融的发展,给予其合法的经营地位,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金融力量。

三、民间资金与通货膨胀

对于这样一个题目,看起来似乎有些离谱。但是这里牵扯到改革前和改革后一段时间里理论界关于我国通货膨胀及其性质的争论。那些争论对于现实地理解许多民间资金问题仍有益处。

在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理论界刚刚承认我国存在通货膨胀

的事实。在研究通货膨胀成因及趋势时,当时理论界一种主流的观点认为,我国经济属于短缺经济(注:源于科尔内《短缺经济学》)。因为我国的社会总需求长期大于社会总供给,因此,通货膨胀将因经济短缺而处于长期运行状态。理论界是如何得出这个结论呢?

应该讲,这个结论符合我国当时的实际经济状况。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在农、轻、重的比例安排上严重失调,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状况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当时的通货膨胀主要原因是总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

但是理论界在分析我国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长期失衡的原因时使用的方法颇值得商榷。当时有些人在计算社会总供给时,是以当年的社会总供给做为口径。而在计算总需求时则脱离当年口径,具体地讲,就是在当年社会总需求的基础上加上银行储蓄存款。如此,则我国的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局面永远不会改变,而且可以预料,随着人民收入的增加和金融资产的增值,那么社会总需求将越来越大于总供给。显然,这里的计算口径失误太大,这样计算出来的社会总需求也缺乏科学性。

首先,依此方法计算,则世界上任何一国的社会需求必然大于总供给,不论对于穷国,还是富国,都是如此。因为口径不一致。其次,如何看待银行储蓄存款?我们知道在我国银行储蓄存款专指城乡居民的银行存款。这一部分存款的性质如何,是很重要的问题。应该承认,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前,低收入政策,国家高积累方针造成人民的积累非常薄脆,在此情况下,存款的性质是延期消费行为,即为了购置大件,建造房屋,准备儿女婚嫁,等等,都不过是推迟消费而已。当然,这里并不否定其中个别人的存款具有金融资产性质,是一种积累、增值财富的内在动力所致。但从整体看,当时我国居民储蓄存款属于延期消费的性质不变。因此,当时把存款做为一种需求的存在是正确的。

如把这种需求放在当年的总需求中就不正确了。也许有人会说,既然推迟消费,那么必然与之相适应的供应品也将过剩,总量仍然适应。这个理论表面上无可厚非,但实际上是值得商榷的,且不讲我国长期农、轻、重比例失调,生活消费资料短缺。即使不短缺,由于居民个人的积累行为,使相当于银行储蓄存款的这部分消费得不到及时消费,造成积压,势必影响再生产,其结果是生产必然受到影响,从而使供给适应需求。

其实,人们忽略了另一个事实是居民储蓄存款还可以增值,这样日积月累最终使这部分延期消费得以增加,使前期的延期消费在即期得到实现,但其盈余额在逐渐增加。

上述解释,对于改革开放前的情况是适合的,但是现在情况不一样了。现在的居民储蓄存款中相当一部分已不是延期消费的积累,而是积累财产的一种形式,是个人投资的多种可选择方案中的一种,由于我国传统民族心理习惯,加之金融意识有待提高,我国居民仍然愿意选择此种投资方式,当然,从国家政策来讲,仍然鼓励居民储蓄形式的投资方式,这在个人资产中占三分之二弱。其余部分或投资于股票、债券,或者再投资于开办种种实业。再有一部分是进行民间借贷活动。因此,我们如果现在仍然把居民银行储蓄存款视为“笼中虎”是不正确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居民储蓄既然主要是金融资产,就不会搬家。对于国家有关部门而言,正确地引导居民投资,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是稳定金融的重要任务。否则,这部分资金在一定时期就会转化成游资,冲击市场,引起金融振荡,也可引起货币供给量的过多,造成通货膨胀。所以应引起管理层的高度重视。

值得考虑的是另外一部分资金,即游离于银行体系之外的居民手中货币,这一部分资金,部分投资于实业,但相当大部分则属于社会游资,这部分游资使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难度增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民间资金中用于银行储蓄存款的部分,其中虽有一些属于延期消费行为,但是不能不承认越来越大的部分变成了金融资产,变成居民的一种投资行为。因此,把这部分资金匡算到当年社会总需求中去,令人无法接受。

那么,既然这部分储蓄存款成为金融资产,不能计入当年社会总需求中去,对通货稳定如何呢?这既要考虑国家的宏观金融政策的适度性,同时还要注意相关投资的收益差异。确切地说,居民把银行储蓄存款当作金融资产投资的一种,如果其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低于其他投资收益(如民间放贷、集资、股票、债券等收益),则资金就会从银行游离出来,进入其他领域。这样就会减少银行信贷资金,可能就迫使央行增发货币,进行再贷款、再贴现以增加商业银行的资金。这就势必增加货币流通量,使实际的资金供给量超过统计的名义货币供给量,造成通货膨胀的压力,所以央行的金融政策的调控的难度越来越大。

另一方面,滞留于居民手中的民间资金也是相当大的。这部分资金能量很大,流动性强,中央银行无法直接控制。正是这一部分成为民间借贷的主要来源。如能善加引导,则可投资于民间经济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当然需要税收和银行部门加以协调配合,否则,其追逐利润的本性就会使之无法控制,极易影响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在通货膨胀时,它可能投向流通部门,参与囤积居奇,参与泡沫成分较浓的地方和部门,对通货膨胀有推波助澜的作用。

第二章 民间资金的供给

民间资金是长期存在的金融现象。按照美国经济学家哥德斯密斯《金融结构与经济发展》一书的分类方法,可以把社会各经济部门分为私人部门、企业部门、政府部门、金融部门和海外部门五大部分。其中每一部门都有资金的收支活动,或者收入大于支出,形成盈余部门;或者收入小于支出,形成亏损部门。因此从整体上看,整个部门都存在着资金融通的问题,从而形成整个社会资金流量表。在这五大部门中,一般讲来,私人部门主要表现为盈余部门,是为社会提供储蓄的部门,其资金态势,在不同的经济环境中有不同的表现。

我们可以把这个部门的资金视为民间资金,这个部门的资金整体上既表现为资金盈余,同时,又产生了对其资金的需求,由于这个部门在我们国家不能创造信用工具和发行货币,所以其资金供给主要体现为民间积累资金。但是,如果把民间资金仅仅局限于私人部门,还要做许多说明,对这个金融范畴的界定是非常必要的。

一、民间资金的界定

民间资金是一个伸缩性很大的范畴。它主要是指以货币形态和存款货币形成的、流通于我国民间经济中的流动资金。长期以来,我们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低工资、低收入、低物价的经济运行机制,居民收入非常低下,以此进行的积累在国民经济中占